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后勤保障物资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甲方：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刘清泉 职务：院长
住所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联系人：任老师
联系电话：87906562

乙方：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南龙 职务：董事长
住所地：北京市昌平科技园区振超路1号
联系人：罗涛
联系电话：13321167290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在友好协商、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采购方面的合作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中药液包装材料类产品达成一致。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行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在集中采购方面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真实、详细的公司资信材料、产品资料及符合要求的产品。代理经销的，需要提供合法有效的经销手续。

2、甲方不承诺乙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一定能够获得采购需求，同时甲方没

已审



有义务向乙方解释其中的原因，并且不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独立供货，不得将甲方采购需求转包或分包任何第三方（包括乙方的全部关联公司）。

4、乙方如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出现问题，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产品规格以及甲方要求的品种数量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第一时间整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换)并承担相应责任，由此产生的成本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或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不承担乙方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或成本，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6、甲方有义务在乙方接受具体采购需求后，及时与乙方沟通，交流意见，并向乙方提供明确、清晰的采购文件。

7、甲方有义务就具体采购需求对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提出的技术问题进行解释。

8、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甲方权利与义务。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在此协议有效期内，不得无故不参加甲方邀请的相关产品及/或服务的采购项目。

2、乙方在接受甲方采购需求后，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能够全面反映采购预期目标的技术需求及其它相关的必要资料或文件。

3、乙方必须充分尊重甲方意见，保证为甲方提供符合本协议及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优质产品及/或全面服务。

4、乙方必须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不得为乙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利益而损害甲方的合法权益。

5、乙方对产品及/或服务质量和结果承担最终责任。确因乙方的过失或乙方原因，致使采购结果经整改后依然与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采购需求内容不符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无责任解除本协议。

6、乙方应为甲方配备具有较高专业水准、丰富从业经验、勤勉尽责的专业项目团队履行本协议。乙方指定项目负责人为：罗涛(13321167290)。

7、乙方保证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及/或服务享有合法权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否则，乙方将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8、本协议有效期间，乙方经行业主管部门授予的资格（质）如发生变更，或机构变更、相关人员变动、歇业、停产、转产等情况，应在2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双方协商解决后续事宜；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9、乙方指派经验丰富，有较高技术水平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产品相关的使用指导及技术服务，负责解决相关产品在配送、调换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若不能胜任工作，乙方按甲方要求重新（或增加）选派技术人员，并保证不影响甲方工作需要和进度，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负责。

10、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各项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服务标准

1、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标准的安全合格产品（按各类标准中较高的执行），并在甲方指定采购产品和定制服务时，有责任和义务明确书面告知甲方该产品和服务的相应安全和质量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

2、价格标准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应按照双方达成一致的优惠承诺(如有)和不高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最低价格水平提供符合约定品牌(型号)和质量品质要求的产品及/或服务。在同等产品中，乙方承诺按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

（2）供货期间如遇整体市场价格发生波动，确实需要调整约定价格的，乙方有义务将变化情况及时书面告知甲方，并接受甲方就产品限价或服务提出进一步谈判的要求，乙方承诺按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价格提供给甲方，经过与甲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后，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生效后，乙方方可按

照补充协议中更新的价格继续供货。如乙方未履行告知义务，且供货价格高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价格的，甲方有权继续按照不高于相应产品在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的最低价格水平向乙方结账；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供货价格低于本协议附件《报价一览表》中约定价格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涉及价格变动项目的货款，双方应另行协商确定最具有市场竞争力之优惠供货价格并签订补充协议，甲方不承担协商期间延期付款的任何违约责任。

(3) 特殊产品和为甲方代购产品的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形成书面委托发货单。

(4) 本协议约定的货款已包含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全部成本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所需一切税费（即为含税价格）、保险费用和运费等，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与本协议产生的采购项目相关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五条、原产地、知识产权及质量标准承诺

1、乙方提供的所有产品及/或服务的原产地，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的合格来源国，本协议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产品及/或服务。

2、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而提起的侵权等指控，乙方应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使甲方免受任何声誉和经济损失。

3、乙方承诺出售给甲方的产品及/或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等有关标准，有使用期或保质期的，到货时距期限届满不得少于整体期限的 3/4。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提供的产品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由此给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第六条、产品订购及交付

1、订购方式：乙方接受甲方口头告知(指电话、E-Mail 和微信等方式)其需求、甲方在乙方相关网络店面选购以及甲方认为可行的其他方式。

2、送货方式：乙方自建物流承担对甲方的送货（特殊需要厂家直接安装商品除外），在收到甲方有效采购需求后 1 个小时内进行响应并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将全部产品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出现缺货的，乙方应及时和甲

方沟通说明原因并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最多延后 3 个自然日内补充送货。

3、如遇甲方需紧急供货的，乙方应克服困难权利配合甲方要求的供货时间。

4、送货时间：甲方向乙方发出包含拟购产品名称、型号和数量等采购需求信息后，乙方提出具体供货价格和供货时间，反馈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开始配送，送货时间为工作日的 8：30—11：30，13：30—16：30。

5、甲方于当日 16：00 之前发出采购需求并通知乙方的，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将甲方所购产品送达甲方指定位置。

6、乙方日常备足甲方 1 个月所需各类产品的库存保有量并保证供货的及时性，缺货情况下及时采取措施解决。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未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收到产品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将甲方当期采购的全部产品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后，在甲乙双方共同对商品种类及数量检验无误后，由甲方经手人在乙方根据甲方采购需求制作的“销售出库单”上签字确认，原件交给乙方。甲方经手人的签字确认仅代表甲方对乙方本批次运送产品的品规及数量检验无误，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保证金等责任。

8、此“销售出库单”被视为甲方采购需求完成的有效凭证，甲方经手人在上面签字确认即为生效，结款时即以该季度所有生效的“销售出库单”上的产品数量、价格为准计算当期总货款。

9、对于临时更换的产品或者数量，需在“销售出库单”上注明，并以甲乙双方经手人签字确认为有效。

第七条、结算与付款

1、结算流程：经双方协商一致，采取每季度集中结款一次的方式结算货款。

2、开票信息及订货企业信息：

(1)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一份

(2) 甲方所需发票类型：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正规发票

发票抬头名称：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3) 甲方指定经手人（“销售出库单”签收人）：刘冬冬 张伟涛 87906562 87906845 (或由甲方根据具体采购需求指派具体的经手人)

(4) 甲方只针对乙方提供的正确无误、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凭证支付货款。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如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未能及时或足额支付当期采购项目货款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3、付款方式：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当期总货款将采用转账方式（下述为具体汇款信息）支付或者支票方式（甲方必须将下述单位名称在支票上写明，不能开具单位名称处空白的支票，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应财务风险）支付：

开户名称：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昌平支行

账号：3337 6536 8224

4、上述账号为乙方在与甲方结算时支票支付以外的转账方式的唯一账号，更换此账号须经乙方书面向甲方致函（加盖公章及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经甲方对此书面确认后方为有效。

第八条、产品毁损、灭失等风险的转移约定

1、乙方负责承担本协议有效期内因向甲方运送产品而产生的全部运费。运输过程中，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将当批次全部产品送至指定地点，向甲方完成移交，并经甲方相关人员签署“销售出库单”后，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环境保护承诺

1、乙方承诺所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

2、乙方承诺优先向甲方推荐安全环保认证产品。

第十条、售后服务

1、乙方为在本协议项下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提供为期 12 个月的免费质保服务，同时保证相关产品均享受该产品品牌商(如非乙方自主生产的产品)的正规售后服务。当出现售后问题时，乙方承诺及时与品牌商联系解决，乙方如不能联系品牌商或无法指出品牌商的，除应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承担违约责任；如甲方需要产品品牌商直接提供技术帮助时，乙方承诺积极协助甲方与相关品牌商进行沟通并达到解决问题的目的。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 日内，指派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现场提供免费维修服务，以保证产品正常使用。如服务延时，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

的所有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3、乙方承诺本协议有效期内其向甲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在使用期间，非人为损坏而自然产生的各项质量问题，全部终身免费维修。

4、退换货条款

(1) 乙方接受下述产品的退换货，甲方可在接收产品后 90 天内向乙方提出退换货，乙方承诺按照甲方指定时间完成退换货：

- A、不符合本协议约定以及甲方要求的质量及数量规格的产品；
- B、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
- C、侵害他人知识及工业产权的产品；
- D、因其他原因，乙方被甲方解除本协议后，甲方要求退回的产品。

(2) 非因产品质量原因退换货时，甲方应在收到产品后 1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出，并需要满足下列条件：

- A、要求退换货的产品没有被使用过；
- B、要求退换货产品包装完整全新，未拆封，相关附属配件齐全，不影响再次销售；
- C、要求退换货的产品在使用期和保质期内（送货时已临近或超过使用期和保质期的除外）。

(3) 如非因产品质量原因出现下列情况的产品，乙方公司将不予进行退换货：

- A、产品的原包装已被甲方损坏的；
- B、因甲方的责任，造成产品外观破损及使用性能破坏的；
- C、特别订货（特指不在常规产品目录内的，按照甲方的要求，特别代甲方购买、定制的产品），仅以委托发货单上标注特别订货为准；
- D、电脑设备及周边厂商不允许退换货的。

(4)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后，虽无质量和其他问题，但在可以二次出售的情况下，可向乙方提出退货，乙方应准许退货。

第十一条、保密条款

1、本协议有效期内乃至有效期后，甲乙双方对于所知悉的对方的一切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或其他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

何第三方透露或擅加利用。保密责任不因本协议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2、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其各自雇员遵守并执行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

3、违反保密义务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二条、协议解除

经证实，乙方发生下列各方面情况的，甲方有权随时无责任解除本协议、拒绝其参加今后3年内采购活动的资格，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一) 资格(质)方面存在问题的：

- 1、乙方的相关资格(质)被授予机关降级或取消的；
- 2、乙方有隐瞒不报的不良记录，或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严重失实的。

(二) 在实施采购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

1、在为甲方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采购结果不符合采购需求，或因泄漏秘密或业务资料给甲方造成损害的；

2、将甲方所购产品/服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3、在合作有效期内，甲方累计三次收到使用人员对乙方产品质量、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书面有效投诉；

4、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有违规操作的；

5、无故不响应甲方采购需求的；

6、乙方不予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

7、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产品或服务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版权、对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的；

8、接受除甲方以外的，其他采购主体的委托，在提供产品及/或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该委托人在经济、信誉等方面蒙受重大损失，引起社会较大影响的。

(三) 乙方因停产、转产等原因无法继续提供能够满足甲方需求的产品的。

(四) 服务质量及考核评价方面存在问题：

1、在甲方对乙方的季度考核中，考核综合评定结果为“不合格”的；

2、采购过程中存在明显非正常现象，未能引起乙方足够重视，经甲方指出

后，乙方无法做出合理解释的。

(五) 其他被甲方合理视为应该解除本协议的行为；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协议的行为。

若发生上述情况且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双方事先约定如期提供产品及/或服务的，甲方有权收取延迟违约金，乙方每延迟一天供货应向甲方偿付当批次采购总价款 5%的延迟违约金，最高至当批次采购总价款的 30%。

2、乙方其他违反本协议约定，本协议未就违约或赔偿责任进行特别约定的，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承担当季度总货款 10%的违约金。

3、乙方赔偿甲方的违约金，甲方有权选择直接从当季度应支付给乙方的货款中扣除。

4、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天就未交服务费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同期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支付滞纳金最多不超过当批次采购总价款的 30%。

5、本协议的解除并不影响乙方为其已经提供给甲方的产品继续提供原本应有的质保服务、承担质保责任等。

第十四条、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及时相互通报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问题，及时磋商解决办法，由于延误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由于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十日内，将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及时提供给有关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因不可抗力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受损失方自行承担。

3、甲乙双方同意，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协议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收件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邮寄送达一律采用邮政局 EMS 方式，无人签收或拒收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

达之日；一方提供错误联络方式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联络方式的，导致邮件未能送达或退回的，则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五条、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2、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协商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

3、甲方每季度组织相关人员通过填写《供应商评价表》的方式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评价表综合评定成绩反馈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利立即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3、因甲方政策或实际情况发生变化，甲方有权利随时单方面无责任终止本协议，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甲方提出终止协议，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向乙方发出通知，乙方须在收到该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回函给予确认，双方终止合作关系。若乙方未回函，自甲方发出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视为乙方确认双方合作关系终止。双方协议终止合作关系的同时，不影响任何一方继续履行其仍应尽的相关权利和义务。

4、本协议可以修改或补充。其修改或补充内容须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协议的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5、本协议执行期间，如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与本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6、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本协议的全部附件(中标通知书、报价一览表、需求相应偏离表和服务方案、廉洁协议书)均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本协议相关的招标文件以及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乙方应遵守其中的响应内容及承诺内容(如与本协议约定存在差异，按其中的较高标准执行)并在不违反本协议的原则下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章页)

甲方：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中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

乙方：

北京东华原医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4年5月31日